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04號

原　　告　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白仁傑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